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45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　　　　）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8－028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新建8艘7.6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以总价4.28亿美元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及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船厂”）新造8艘7.6万吨级散货船。本公司已于同日与中船集团及江南船厂签署建造合同，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08－029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散货船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反映公司发行的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8年4月转股及赎回程序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在现行章程第十九条最后加上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五款，内容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

2、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6,000,000元”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4,552,270元”。

现行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将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营业执照进行相关调整。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8－029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新建散货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在上海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集团”）及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船厂”）签约建造八艘7.6万吨级散货船。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与中船集团及江南船厂在上海签订八艘7.6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总价为4.28亿美元。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买方：

本公司。

卖方：

1、中船集团：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2、江南船厂：注册地址为上海崇明县江南长兴大道988号，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在中船集团及江南船厂建造八艘7.6万吨级散货船，总价约4.28亿美元。船款将分别按各船的造船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每期支付各船船款的20%。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20%通过自筹、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八艘7.6万吨级散货船交船时间预计为2011年2月，2011年8月，2011年10月，2011年12月，2012年3月，2012年4月，2012年5月和2012年6月。

八份合同规定，相关散货船的交船日延迟各自不超过30天，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果超过上述期限，但各自不超过180天，相关散货船各自的合同价格将根据延迟的具体期限进行扣减，扣减金额乃按每日7,000美元的每日扣减率计算。根据八份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应为可允许的延迟。

如果交船时间延迟超过180天，除非协议各方另行议定，否则，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价扣减105万美元的价格接受相关散货船，或有权拒绝接受所交付的船舶，在此情况下，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和利息应退还予本公司。

四、签署合同原因及影响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拥有散货船114艘、403万载重吨，结构如下：

| | 艘数 | 载重吨（万） |
|---|---|---|
| 灵便型（10,000～34,999吨） | 51 | 110 |
| 大灵便型（35,000～59,999吨） | 43 | 171 |
| 巴拿马型（60,000～79,000吨） | 19 | 122 |

公司目前仅有4艘7.6万吨级现代巴拿马型船，作为公司的主力配置船型之一，与其他船型相比数量较少，没有形成规模，影响外贸经营收益水平。新造8艘7.6万吨级巴拿马型船舶，可以使公司该类型船舶总数达到12艘，形成一定的规模，适应发展外贸运输的需要。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国内燃煤电厂要求使用大型船舶承运的越来越多，新造7.6万吨级巴拿马型船舶可以很好地适应这些电厂的煤炭运输需求，在沿海煤炭运输具有良好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

新建7.6万吨级散货船定位于内外贸兼营，根据公司内部论证，该船型无论在外贸期租，还是在沿海电煤运输市场均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符合公司干散货船队长远发展规划。

根据本公司船队发展规划，本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船舶的大型化、现代化、专业化经营，本次造船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散货船队运力规模，加快船队结构调整并提高经济效益。到目前为止，本公司已签约未交付干散货船共计46艘、610万载重吨（包括本次新造船）交船时间如下：

2008年：1X5.73万吨

2009年：1X23万吨VLOC、4X5.73万吨

2010年：3X23万吨VLOC、5X5.73万吨

2011年：3X30万吨VLOC、4X23万吨VLOC、8X5.73万吨、4X7.6万吨

2012年：5X30万吨VLOC、4X5.7万吨、4X7.6万吨

根据上述交船计划，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预计达265亿元，而公司目前一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超过50亿人民币，为公司船队的发展提供了保证，本次造船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8－030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2月21日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航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的临2008－010公告）。现将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合资方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出于进一步明确战略定位、突出主业考虑，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于2008年4月8日更名为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宝钢资源”），宝钢资源将继续享有和承担以往经营业务中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经济性质、银行账号、税号及办公地点等不变。该项变更对本合资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资项目谈判后续进展情况

经过多轮洽谈，目前合资双方已就合资项目的所有重大事宜达成共识，双方已于2008年6月10日正式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合资公司的名称为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约为柒亿零叁佰陆拾陆万（703,660,000）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捌佰万（8,000,000）美元，中海发展的出资比例为51%，宝钢资源的出资比例为49%。

3、合资公司成立后，中海发展将向合资公司或由其指定的单船公司转让两艘30万吨级的VLOC和四艘23万吨级的VLOC有关的建造合同或作为登记船东的全部股份。

4、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双方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同等条件分别向合资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总额约为壹亿叁仟贰佰万美元，用于支付上述建造合同中除银行融资以外的款项。

5、中海发展将其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6日和2008年2月21日签订的5份COA合同转让给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指定的单船公司。

6、合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与中海发展推荐的船舶管理公司订立船舶管理协议，将船舶管理中的机务、海务、维修和船员等事务交由该船舶管理公司管理。

7、合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和中海发展推荐的船员管理公司订立船员租用协议。

在经合资双方内部审核及批准程序完成后，合资双方随即将本项目上报有关政府审批机构，待全部审批程序完成后，合资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等有关事项。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8－016

##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没有新提案。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044689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78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第一项、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第二项、关于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三项、关于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第四项、关于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第五项、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第六项、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公司2008年审计费用67万元。

第七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第八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另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得票结果如下：

李蔚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王大亮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张兴起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宋闻非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王英峰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宋文雷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王同孝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刘树艳女士：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仲顺和先生：同意204468992股，弃权0股，反对0股。

选举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王英峰先生、宋文雷先生、王同孝先生、刘树艳女士、仲顺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第九项、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044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选举王言宝先生、李在岩先生、丁唯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推举曹传成先生和邱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十项、关于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25693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关联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修瑞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澳柯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澳柯玛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8－017

##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08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大亮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张兴起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宋文雷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李蔚先生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大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9票同意；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兴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9票同意；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9票同意；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斌先生、薛泰安先生、唐兴运先生、孙武先生和王英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宋闻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王英峰先生兼任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9票同意；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季修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票同意；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
8.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澳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附简历：**

李蔚先生，生于1969年1月，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2年1月任青岛市税务局涉外处干部；1992年1月至1994年7月任青岛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干部；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员；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投资处干部；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起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大亮先生，生于1965年6月，汉族，中共党员，双学士，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系，同年加入青岛红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8至2000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学习，1993年被省二轻系统授予“劳动模范”称号，1996年荣获“1996年度全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1997年荣获青岛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副总经理、中美合资青岛扎努西—澳柯玛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总裁、党委委员。现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澳柯玛太阳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兴起先生，生于1971年1月，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工程系。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员、副科长；1996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青岛扎努西－澳柯玛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会主席；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青岛澳柯玛—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EH&S经理、工会主席；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裁助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06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武先生，生于1970年10月，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001年曾在青岛市委党校第20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95年7月加盟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2004年度获得青岛市厂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生产计划员、总装二车间副主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市场监督信息处负责人、证券投资处副处长、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1998年12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4年6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青岛澳海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斌先生，生于1971年1月，中共党员，毕业于集美大学，本科，工程师。1995年进入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工作，2000年被青岛市政府授予“青岛市突出贡献人才”称号，2002年被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授予“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员、科长、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2003年1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泰安先生，生于1969年5月，复旦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青岛市贡献突出人才，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市第10届优秀企业家，临沂市人大代表，其研究成果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薛泰安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科设计员、副科长、科长、技术经理、副总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认证中心主任、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董事、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澳柯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兴运先生，生于1957年4月，中共党员，东方高级决策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师。唐兴运先生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刺绣厂工人、生产调度、生产总调度、副厂长、厂长、青岛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AMERICA X&Y IMP/EXP INC.总经理、AMERICA SEAWILL IMP/EXP INC.经理、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美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闻非先生，生于1952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77年5月至1987年7月，任青岛电器元件厂生产部调度、生产部副主任；1987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6月至1995年5月，兼任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今任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青岛市担保中心副主任，2006年6月起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在企业管理、投资金融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王英峰先生，生于1973年2月，汉族，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MBA在读，会计师。2001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季修宪先生，生于1976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清欠主管，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总裁办、资产管理部工商与商标主管，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经济运行部工商与商标主管，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改革改组工作组成员、改制主管，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与商标主管。

---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8－018

##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公司监事曹传成先生授权委托邱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王言宝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言宝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传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附：简历**

王言宝先生，生于1955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青岛市崂山区流亭镇镇长，中共崂山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局长，青岛市城阳区政法委书记、区委常委，青岛市城阳区副区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国资委副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青岛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曹传成先生，生于1958年12月，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南开大学EMBA，1977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市百货公司经理秘书、宣传科长，青岛市商业局整党办秘书，青岛市委企业部干部处副处级巡视员，青岛市经委干部处副处长，青岛市经委干部培训处处长，青岛市即墨蓝村镇党委副书记（挂职），青岛市经委外经贸处处长兼机电办主任等职，2000年3月起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现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和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08－019

##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整建制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集团)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2008]11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为进一步实现政府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政府投资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清晰划分政府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和投资主业，做大做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市政府决定，组建新的政府投资类公司。

根据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被整建制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集团）公司，并保留法人地位，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6月6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集团）公司于2008年6月6日注册成立，列市直企业管理，由青岛市政府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定代表人：王磊，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公司类型：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它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2008－012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国际”）担任200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同时，华欧国际指定李丹、范翔辉担任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华欧国际《关于变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于保荐代表人范翔辉先生调离华欧国际，为确保公司200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欧国际指定江岚女士接替范翔辉先生的工作，担任保荐代表人。此次更换后，本公司200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李丹、江岚。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0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08—014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台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40%的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第三发电公司”）第二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08年6月7日顺利通过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外高桥第三发电公司两台100万千瓦发电机组是代表目前世界火电技术最高水平的百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是缓解上海“十一五”期间电力供需矛盾的关键工程，也是实现上海“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的重点工程。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临2008－017

##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知，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期审核本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1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6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与日本日产车体株式会社签订《机械出口合同书》，由本公司为日产车体株式会社提供日产九州总装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日币90880万元，折合人民币5826万元。项目施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09年4月，项目最终验收日期为2009年11月。

日产车体株式会社成立于1949年，公司注册资本：日币790,400万元。公司1951年加入日产汽车集团，目前主要从事汽车的研发及生产制造。公司注册地址：日本国神奈川県平塚市天沼10番1号。

日产车体株式会社以前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联系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2008年5月12日，我国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8级的强烈地震，给地震灾区的人民造成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为了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安心工作和生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特通告并承诺，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资产安全、可靠。

为了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经启动了对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呼出服务。同时，本公司也希望地震灾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亲属在看到本公告后，尽快与本公司取得联系。

本公司将全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热诚服务，并就基金交易、资料变更、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等问题提供咨询、答疑等各项服务。本公司将充分考虑地震灾区持有人的受灾情况，竭尽所能切实为持有人解决相关问题。

灾区客户服务专线：（010）82294128

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

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网站留言：info@post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2008－025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30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2008年6月5日，本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08年6月16日起由“东软股份”变更为“东软集团”，证券代码“600718”保持不变。

公司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保持不变，具体为：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邮政编码：110179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21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8年6月10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0日